

ICS 29.220.20

K 82

备案号：61509-2018

NB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

NB/T 42134 — 2017

## 全钒液流电池管理系统技术条件

Technological specification of battery management  
system for vanadium flow battery

2017-11-15发布

2018-03-01实施

国家能源局 发布

## 目 次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言 .....            | II |
| 1 范围 .....          | 1 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     | 1  |
| 3 术语和定义 .....       | 1  |
| 4 要求 .....          | 1  |
| 5 试验方法 .....        | 4  |
| 6 检验规则 .....        | 5  |
|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 ..... | 6  |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能源行业液流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NEA/TC 23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、中国电器工业协会、清华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、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、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、朝阳华鼎储能技术有限公司、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、湖南省银峰新能源有限公司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严川伟、冯兴梅、张华民、卢琛钰、田超贺、王保国、郑琼、王晓丽、来小康、陈继忠、李霞、张宇、陈晖、秦小州、吴雄伟、王刚。

# 全钒液流电池管理系统技术条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全钒液流电池管理系统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全钒液流电池管理系统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—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423.1—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A：低温

GB/T 2423.2—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B：高温

GB/T 15479—1995 工业自动化仪表绝缘电阻、绝缘强度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GB/T 17626.2—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

GB/T 17626.3—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

GB/T 17626.5—200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（冲击）抗扰度试验

GB/T 29840 全钒液流电池 术语

GB/T 33339—2016 全钒液流电池系统 测试方法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984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电池管理系统 **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**

采集电池单元热、电、流体相关的数据，控制或管理电池单元，并可以与其他设备进行信息传递的电气装置。

### 3.2

#### 电池单元 **battery unit**

全钒液流电池系统中电池管理系统以外的部分，主要由功率单元、储能单元和电解液输送单元等部分构成。

## 4 要求

### 4.1 一般要求

4.1.1 电池管理系统应具有对电池单元进行数据采集、安全管理，并与其他设备进行信息传递的功能。

4.1.2 电池管理系统应能对电池单元的与热、电、流体相关的数据进行检测，包括电堆或模块的电压、电流以及电解液的温度、压强、流量和液位等参数的检测。

4.1.3 电池管理系统应能对电池单元的荷电状态（SOC）进行实时估算。

4.1.4 电池管理系统应能对电池单元进行诊断，并可以根据具体项目启动相应的处理机制。

4.1.5 电池管理系统应具有与其他设备基于通信的信息交互功能。

4.1.6 电池管理系统应具有独立于通信方式之外的应急保护功能。

## 4.2 技术要求

### 4.2.1 绝缘电阻

电池管理系统应按照 5.2 的规定进行试验，其绝缘电阻值应不小于  $1M\Omega$ 。

### 4.2.2 状态参数测量精度

电池管理系统应按照 5.3 的规定进行试验，其所测电池单元状态参数精度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电池单元状态参数测量精度要求

| 参数 | 精度（绝对值）要求   |
|----|---|
| 电压 | $\leq 1\%$ ( $< 100V$ ), $\leq 2\%$ ( $\geq 100V$ ) |
| 电流 | $\leq 0.3A$ ( $< 30A$ ), $\leq 1\%$ ( $\geq 30A$ )  |
| 温度 | $\leq 1^\circ C$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压强 | $\leq 3\%$  |
| 流量 | $\leq 5\%$  |
| 液位 | $\leq 10\%$   |

### 4.2.3 电池单元诊断

电池单元诊断的基本项目见表 2，可扩展项目见表 3。制造商可以自行规定可扩展项目、诊断状态以及等级划分，诊断内容可以不限于表 3 中所列项目。电池管理系统按照 5.4 的规定进行试验，测试响应正常，能启动相应的处理机制，并对信息能进行历史数据保存。

表 2 诊断基本项目

| 序号 | 项 目               | 诊断状态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未能正常初始化           | 初始化异常     |
| 2  | 电池管理系统未能正常通信      | 通信异常      |
| 3  | 电池单元电解液渗漏         | 漏液        |
| 4  | 正极电解液温度 $>$ 上限设定值 | 正极电解液温度过高 |
| 5  | 负极电解液温度 $>$ 上限设定值 | 负极电解液温度过高 |
| 6  | 正极电解液温度 $<$ 下限设定值 | 正极电解液温度过低 |
| 7  | 负极电解液温度 $<$ 下限设定值 | 负极电解液温度过低 |
| 8  | 电堆电压 $>$ 上限设定值    | 电堆电压过高    |
| 9  | 模块电压 $>$ 上限设定值    | 模块电压过高    |
| 10 | SOC $>$ 上限设定值     | SOC 过高    |

注：产品制造商（提供商）可以自行规定项目、诊断状态以及等级划分。

表3 诊断可扩展项目

| 序号 | 项 目           | 诊断状态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SOC<下限设定值     | SOC过低     |
| 2  | 电堆电压<下限设定值    | 电堆电压过低    |
| 3  | 模块电压<下限设定值    | 模块电压过低    |
| 4  | 电堆一致性偏差>上限设定值 | 电堆一致性偏差过大 |
| 5  | 正极压强>上限设定值    | 正极压强过高    |
| 6  | 负极压强>上限设定值    | 负极压强过高    |
| 7  | 正极压强<下限设定值    | 正极压强过低    |
| 8  | 负极压强<下限设定值    | 负极压强过低    |
| 9  | 正极流量>上限设定值    | 正极流量过高    |
| 10 | 负极流量>上限设定值    | 负极流量过高    |
| 11 | 正极流量<下限设定值    | 正极流量过低    |
| 12 | 负极流量<下限设定值    | 负极流量过低    |
| 13 | 正极液位>上限设定值    | 正极液位过高    |
| 14 | 负极液位>上限设定值    | 负极液位过高    |
| 15 | 正极液位<下限设定值    | 正极液位过低    |
| 16 | 负极液位<下限设定值    | 负极液位过低    |
| 17 | 模块充电电流>上限设定值  | 模块充电电流过大  |
| 18 | 模块放电电流>上限设定值  | 模块放电电流过大  |

#### 4.2.4 SOC 偏差

电池管理系统应按照 5.5 的规定进行试验，比较电池管理系统上报的 SOC 值与 SOC 测试真值的偏差，精度要求不大于 5%。

#### 4.2.5 低温性能

按照 5.6 的规定进行低温试验，电池管理系统在试验过程中应能正常工作，且满足 4.2.2 状态参数测量精度的要求。

#### 4.2.6 高温性能

按照 5.7 的规定进行高温试验，电池管理系统在试验过程中应能正常工作，且满足 4.2.2 状态参数测量精度的要求。

#### 4.2.7 静电放电抗扰度

按照 5.8 的规定进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，电池管理系统应满足 GB/T 17626.2—2006 中规定的 b 类要求。

#### 4.2.8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

按照 5.9 的规定进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，电池管理系统应满足 GB/T 17626.3—2006 中规定

的 b 类要求。

#### 4.2.9 浪涌抗扰度

按照 5.10 的规定进行浪涌抗扰度试验，电池管理系统应满足 GB/T 17626.5—2008 中规定的 b 类要求。

### 5 试验方法

#### 5.1 试验条件

除非另有规定，受试设备应在下列环境条件下进行型式试验和出厂试验。

- 温度： $25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；
- 相对湿度：5%~95%。

#### 5.1.2 试验用仪表

精度应高于被测指标精度的一个数量级或小于被测指标允许误差的 1/3。

#### 5.2 绝缘电阻

按 GB/T 15479—1995 的规定进行试验。在电池管理系统的受试部分（电池管理系统的所有与外部连接的输入端子和输出端子）和其壳体之间进行绝缘电阻试验。

#### 5.3 状态参数测量精度

将电池单元按正常工作要求装配、连接，或者通过模拟系统提供电池管理系统需要监测的电气信号，正确安装布置后，接通电池管理系统工作电源。

将电池管理系统采集的数据（全部状态参数）与采用符合 5.1.2 精度要求的仪表检测的对应数据（真值）进行比较。

#### 5.4 电池诊断

通过模拟系统，建立满足表 2 或表 3 所列项目的触发条件（项目不少于 3 个），记录相应项目及其触发条件。根据相应电池管理系统产品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对诊断项目进行功能确认。

#### 5.5 SOC 偏差

按照 GB/T 33339—2016 中的 8.1.13 的规定进行。

#### 5.6 低温性能

按 GB/T 2423.1—2008 的规定进行试验。将电池管理系统放入试验箱中，然后将温度调节到 $-25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后，待温度稳定，将电池管理系统通电运行，试验保持 2h，试验过程中每隔 30min 记录电池管理系统采集的数据（状态参数不少于 3 个），并与符合 5.1.2 精度要求的仪表检测的对应数据进行比较。

#### 5.7 高温性能

按 GB/T 2423.2—2008 的规定进行试验。将电池管理系统放入试验箱中，然后将温度调节至 $50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

后，待温度稳定，将电池管理系统通电运行，试验保持 2h，试验过程中每隔 30min 记录电池管理系统采集的数据（状态参数不少于 3 个），并与符合 5.1.2 精度要求的仪表检测的对应数据进行比较。

### 5.8 静电放电抗扰度

按 GB/T 17626.2—2006 的规定进行试验。受试设备接受接触放电试验等级为 2 级，空气放电试验等级为 3 级的静电放电干扰试验。

### 5.9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

按 GB/T 17626.3—2006 的规定进行试验。受试设备接受试验等级为 3 级的射频电磁场干扰试验。

### 5.10 浪涌抗扰度

按 GB/T 17626.5—2008 的规定进行试验。受试设备接受试验等级为 3 级的浪涌干扰试验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### 6.2 出厂检验

6.2.1 电池管理系统应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。

6.2.2 出厂检验项目至少完成表 4 规定项目。

6.2.3 在出厂检验中，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时，应将该产品退回返工，然后再次提交验收。若再次检验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，则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。

表 4 电池管理系统检验项目的分组及顺序
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    | 要求条文号 | 检验方法条文号 | 出厂检验 | 样品数量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 | 绝缘电阻     | 4.2.1 | 5.2     | √    | 全部   |
| 2  | 状态参数测量精度 | 4.2.2 | 5.3     | √    | 全部   |
| 3  | 电池单元诊断   | 4.2.3 | 5.4     | √    |      |

### 6.3 型式检验

6.3.1 有下列情况之一必须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新产品投产和老产品转产；
- 转厂；
-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结构、工艺或材料有重大改变；
- 合同规定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的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正式生产后距上一次型式检验大于 2 年时；
- 上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3.2 电池管理系统检验项目的分组及顺序见表 5。

### 6.3.3 抽样方案

型式检验的样品应采用与正常生产相同的材料、设备和工艺并随机抽取的产品，检验项目见表5。

表5 电池管理系统检验项目的分组及顺序
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      | 要求条文号 | 检验方法条文号 | 型式检验 | 样品数量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 | 绝缘电阻       | 4.2.1 | 5.2     | √    | 全部   |
| 2  | 状态参数测量精度   | 4.2.2 | 5.3     | √    | 全部   |
| 3  | 电池单元诊断     | 4.2.3 | 5.4     | √    | 样品1  |
| 4  | SOC偏差      | 4.2.4 | 5.5     | √    |      |
| 5  | 低温性能       | 4.2.5 | 5.6     | √    |      |
| 6  | 高温性能       | 4.2.6 | 5.7     | √    |      |
| 7  | 静电放电抗扰度    | 4.2.7 | 5.8     | √    | 样品2  |
| 8  |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| 4.2.8 | 5.9     | √    |      |
| 9  | 浪涌抗扰度      | 4.2.9 | 5.10    | √    |      |

### 6.3.4 判定规则

在型式检验中，若有不合格项目时，则应从该批次电池管理系统中加倍抽样；对不合格的项目进行复检，复检再不合格则该次型式检验为不合格，应停止生产，查明原因后，重新提交型式检验，待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7.1 标志

#### 7.1.1 电池管理系统产品上应有下列标志：

- 产品名称；
- 生产商名称；
- 产品型号或规格；
- 制造日期；
- 安全注意事项及警示。

#### 7.1.2 包装箱外部应有下列标志：

- 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制造商名、厂址、邮编；
- 产品标准编号；
- 每箱的净重和毛重；
- 符合GB/T 191—2008规定的“防潮”“防振”等标志。

### 7.2 包装

#### 7.2.1 包装应符合“防潮”“防振”要求。

#### 7.2.2 包装箱内应装入以下文件：

- 装箱单；
- 产品合格证；
- 产品使用说明书。

### 7.3 运输

7.3.1 产品在运输中不得受剧烈机械冲撞、曝晒、雨淋。

7.3.2 产品在装卸过程中，应轻搬轻放，严防摔掷、翻滚和重压。

### 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清洁及通风良好的仓库内，应避免阳光直射，距离热源不得少于 2m。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能源行业标准  
**全钒液流电池管理系统技术条件**

**NB/T 42134—2017**

\*

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<http://www.cepp.sgcc.com.cn>)

北京传奇佳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\*

2018 年 4 月第一版 2018 年 4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6 开本 0.75 印张 16 千字

印数 001—100 册

\*

统一书号 155198 · 708 定价 **10.00 元**

**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**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



中国电力出版社官方微信



电力标准信息微信

为您提供最及时、最准确、最权威的电力标准信息



155198.708